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05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胡珮詩

債 務 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零柒拾玖萬伍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零玖拾肆萬伍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參佰捌拾萬壹仟
02 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
04 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5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06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
07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08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